

# 学生工作通报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编号: 2022 018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学生自我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是对学生的成长成才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所有学生均应参加综合评价。通过评价让所有在校大学生都能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发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明确自我发展方向，激励大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定学生各类综合奖学金、党员发展、团员评优和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综合评价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开展。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安排部署。

**第六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辅导员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20%以上学生（应含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为组员的专业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学生综合评价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明礼修身、团结友爱；传承和发扬“把一切献给党”的兵工精神和“忠诚进取铸辉煌、精工博艺育英才”的西工精神，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新需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掌握公共性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创新实践的精神；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与素质；具备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合作能力；在工作实践中能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3) 具有一定的体育、心理、军事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具备基本的心理调适能力和耐挫折能力；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4)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能够自觉学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文化自信；能够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5) 自觉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具有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具有公共服务意识，在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前具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始终保持积极奋斗的精神状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育评价五个模块，各模块积分办法见附件。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C) = 德育评价成绩 (D) × 20% + 智育评价成绩 (Z) × 60% + 体育评价成绩 (T) × 10% + 美育评价成绩 (M) × 5% + 劳育评价成绩 (L) × 5%

## 第四章 评价原则与方法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遵循个人总结与专业评价小组评定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基本评价与特别表现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大数据技术记录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表现，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客观的评价。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情况下于新学年开学后半个月內完成。评价资料的有效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如有变动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所有学生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在评价过程中若存在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分个人总结、专业评议和学院审核三个环节。

个人总结由学生对照《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分办法（以下简称“积分办法”）》进行总结，并准备支撑材料。

专业评议由专业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照积分办法对专业学生提交申请进行评议、初审，并在专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测评结果报学工部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分办法

模块	项目	类别	分值及参考标准	备注
德育		基本分	70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加分项	思想政治类讲座、报告	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同一活动主题、奖项就高积分。加分项最高积分30分，减分项不设下限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		
		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类教育活动		
		学生干部任职	主席（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助理）8分，副主席（班长、团支书）6分，部长（支部委员）4分，副部长（其他班委）2分，干事（宿舍长）1分	
		自强之星	国家级8分，省级6分，校级4分，院级3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党员加5分，发展对象培训合格加3分，党课合格加2分，递交入党申请书1分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加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准	
	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要求全员参与的学习教育活动等	2分/次	
		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1分/次，警告2分/次，严重警告3分/次，记过4分/次，留校察看5分/次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减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准		

模块	项目	类别	分值及参考标准	备注
智育		学业成绩	(学年平均绩点*10+50)*0.7	同一活动主题、奖项就高积分。加分项最高积分30分，减分项不设下限
	加分项	通过英语四六级	六级 8 分，四级 6 分	
		学习之星、竞赛之星、阅读之星	校级 4 分，院级 3 分	
		“互联网+” “挑战杯” “创青春” 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金奖 10 分/项，银奖 9 分/项，铜奖 8 分/项，优秀奖 7 分/项，参与未获奖者 6 分/项；省级金奖 8 分/项，银奖 7 分/项，铜奖 6 分/项，优秀奖 5 分/项，参与未获奖者 4 分/项；校级金奖 6 分/项，银奖 5 分/项，铜奖或优秀奖 4 分/项，参与未获奖者 3 分/项；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10 分，参与者 7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 8 分，参与者 5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 6 分，参与 3 分	
		各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A/B/C 类）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7 分，省级竞赛（D/E/F 类）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优秀奖 5 分，校级竞赛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优秀奖 3 分，参与 2 分	
		专利（第一作者）	科技发明 1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6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 4 分/项	
		发表科研论文	SCI, EI, SSCI 收录论文第 1 作者 10 分/篇，第 2 作者 8 分/篇，第 3 作者 7 分/篇，第 4 作者 6 分/篇，第 5 作者 5 分/篇，第 6 作者 4	

模块	项目	类别	分值及参考标准	备注
			分/篇，第7作者3分/篇，核心期刊（一作或导师一作自己二作）8分/篇，普通期刊4分/篇	
		学术讲座、报告	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加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决定为准	
	减分项	学习表现	旷课（5-15学时2分，15-30学时3分，30-40学时4分，40-50学时5分），迟到/早退0.5分/次，无故不参加晚自习1分/次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减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决定为准	
体育	体质测试		评价学年体质测试成绩*0.7 (免测或缓测学生体测成绩计60分，即此项积分42分)	同一活动主题、奖项就高积分。加分项最高积分30分，减分项不设下限。先进集体获奖按单人加分
	加分项	各类体育、心理健康活动及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1名）10分，二等奖（或第2-4名）9分，三等奖（或第5-8名）8分，优秀奖7分，省级一等奖（或第1名）8分，二等奖（或第2-4名）7分，三等奖（或第5-8名）6分，优秀奖5分，校级一等奖（或第1名）6分，二等奖（或第2-4名）5分，三等奖（或第5-8名）4分，优秀奖3分，参与2分	
		学校运动会	破纪录10分/项，第1名6分/项，第2-4名5分/项，第5-8名4分/项，参加运动会未获奖加3分/项，开幕式表演3分/项，观众加1分/半天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加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决定为准。	
美育	基本分		70分。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能够自觉学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文化自信；能够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同一活动主题、奖项就高积分。加分项最高积分30分，减分项不设下限
	加分项	参加文艺活动	国家级6分，省部级4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模块	项目	类别	分值及参考标准	备注
		各类文艺比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7分，省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5分，校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3分，参与2分	
		参与无偿献血等	3分/次，此项最高6分	
		个人创作书法、音乐、戏曲、话剧、漫画等作品	经学院、学校收藏、展览、使用、认可的5分/项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好人好事、抗疫志愿服务等	受到表彰的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地市级加6分，县区级加4分，校级3分；其他视情况加1-10分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加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准	
劳育	基本分	个人宿舍卫生	学院制定评比细则。评为优秀的积60分，一般的积40分，不合格30分	同一活动主题、奖项就高积分。加分项最高积40分，减分项不设下限
	加分项	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先进集体或个人：国家级7分/项，省级5分/项，校级3分/项，院级2分/项	
		大学生政府见习	校派3分，个人2分	
		志愿服务时长	累计300小时以上8分，200-300小时6分，100-200小时4分，40-100小时2分。获奖（表彰）：国家级7分/项，省级5分/项，市级4分/项，校级3分/项，院级2分/项	
		参加校团委备案的学生社团活动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1名）10分，二等奖（或第2-4名）9分，三等奖（或第5-8名）8分，优秀奖7分，省级一等奖（或第1名）8分，二等奖（或第2-4名）7分，三等奖（或第5-8名）6分，优秀奖5分，校级一等奖（或第1名）6分，二等奖（或第2-4名）5分，三等奖（或第5-8名）4分，优秀奖3分，参与2分	
		职业资格证	高级5分/项，中级4分/项，初级3分/项；普通话等级证书、驾驶证等其他资格证3分/项	
		投稿	经校级以上媒体刊发的积2分/篇，学校、学院官网媒体刊发的积1分/篇	

模块	项目	类别	分值及参考标准	备注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加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准	
	减分项	宿舍卫生	学校卫生抽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宿舍每次每人扣 2 分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项	减分内容及分值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准	